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報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賴東位、張國良、張嘉欽、張徽澤、王勝坪、張詠勝、張偉傑、張淑靜、馮明仕、陳文明、江憲政、吳宗頻、洪春美、謝淑敏、曹月碧、林玟佑、吳政彥、黃瓊誼、彭惠敏

列席：市長游振雄、主任秘書李秀銀、秘書賴冠宇、行政課長張恩源、民政課長白滄行、社會課長曹以欣、財政課長張瓊曉、主計主任謝瓊惠、清潔隊長黃吉城、政風主任張俊聲、農業課長林琬婷、建設課長陳浴秉、人事主任張輝意、文化觀光課長賴坤煌、圖書館管理員陳秀慧、幼兒園長陳秀呢、第一市場管理員洪忠榮、第四市場管理員賴坤煌、果菜公司經理許國良。

主席：賴東位

全場錄影、錄音

譯文：謝麗玲

主席宣告開會

二、開幕典禮、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討論提案

時間：10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賴東位

記錄：採錄影、錄音再譯文

譯文：謝麗玲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一，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本市 10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5 月 21 日函送彰化縣審計室核備。

案號二，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本市 108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5 月 21 日函送縣府及彰化縣審計室核備。

案號三，類別民政、農業、主計，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本市 108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5 月 21 日函送縣府及彰化縣審計室核備。

案號四，類別建設，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員林市公園 14 旁護岸改善工程」所需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一案，因本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

正，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於 109 年 6 月 23 日開標(第 2 次上網)，已決標，將儘速辦理。

案號五，類別建設、財政、主計，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員林 184 公頃市地重劃益民段 665 地號南側新增階梯出入口通行工程」一案，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45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上網招標，於 6 月 30 日開標。

案號六，類別社會、財政、主計，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新建溝皂社區活動中心 1 案，原計畫工程總經費新臺幣需 3,300 萬元整，今衛福部僅補助經費新臺幣 1,346 萬 7,000 元整，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149 萬 7,000 元整，所需金額短少不足以執行計畫，為推展本市社區發展業務，順利興建溝皂社區活動中心工程，提供里民活動場地及長期照顧福利服務，擬由本所編列自籌款新臺幣 1,803 萬 6,000 元整支應，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6 月 19 日完成設計監造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俟後續完成議價簽約事宜後，擇日辦理社區說明會。

代表提案執行情形

案號一，類別議事，提案人張國良

案由：為本會休會期間有關上級補助款，公所函請同意墊付案授權主席得先行同意，以利時效，提請大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會辦各業務單位知悉。

案號二，類別建設，提案人張淑靜

案由：員埔路與員大路路口之行人庇護島安全性尚有不足，經常發生事故，建請公所行文彰化縣政府反映，於庇護島增設反光照明設備或加裝警示號誌，以維用路人車安全。

執行情形：已函文向彰化縣政府反映並已將縣府回文轉發提案人及附署人。

案號三，類別建設，提案人洪春美

案由：建請公所盡速辦理將藤山步道新施設之路燈送電，以利照明及維護民眾行的安全。

執行情形：台電目前回應，預計 7 月中旬前完成送電作業，將持續追蹤台電進度。

案號四，類別建設，提案人洪春美

案由：建請公所於溝皂里公十五增設監視器。

執行情形：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評估後暫無設置需求，已於該處設置巡邏箱列入治安要點巡簽。

案號五，類別建設，提案人謝淑敏

案由：東北里小嶺頂爬山運動的人數眾多，民眾反應沿路照明不足，建請公所增設照明設備，以維護民眾行的安全。

執行情形：將視財源狀況研議辦理。

案號六，類別建設，提案人王勝坪

案由：萬年路一段東西向以北，552 巷以南之中央分隔島南北端路口綠美化。

執行情形：該處已種植本季花草。

案號七，類別建設，提案人王勝坪

案由：建請公所於公十七公園增設運動器材。

執行情形：將規劃設置運動馬及單槓，併請顧問公司規劃研議中。

案號八，類別建設，提案人黃瓊誼

案由：建請公所於公 14 公園增設運動及兒童遊樂器材，並於南側地面鋪設草皮。

執行情形：本案草皮鋪設已完成，增設器材部分，本所將邀集顧問公司研究設置相關設施之可行性及經費，本所再行研議處理。

案號九，類別農業，提案人彭惠敏

案由：建請公所採購碎木機提供農民使用。

執行情形：

- 一、 因目前樹枝暫置於錦安坑垃圾場(山坡地保育區)，處理量能及場區空間尚足，且依據彰化縣環保局 109 年 1 月 22 日彰環工字第 1090004119 號函針對農民樹枝去化問題，其處理須依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繳納垃圾處理費用。
- 二、 考量碎木機購置後之維護管理、場地放置及專人操作等層面，本所先予錄案，再視財源辦理。

案號十，類別建設，提案人曹月碧

案由：建請公所於員集路一段 466 巷 88 弄 8 號至 160 號重新鋪設柏

油。

執行情形：本案將列入今年度 AC 開口案辦理修繕，目前正彙整中。

討論提案：

號別第一號，類別農業，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員林果菜批發市場遷建（改建）規劃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260 萬元整，今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整，賸餘新臺幣 60 萬元整，擬由本所編列自籌款支應，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9 日府建城字第 1090217587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為「員林果菜批發市場遷建（改建）規劃案」，因原果菜市場現有建物老舊造成安全堪虞、停車位不足、出入口過多，造成控管困難等，且考量到果菜市場現址已非過往員林地區的邊陲農地，因而對現址應重新檢視其發展定位並導入適當之機能，確有進行更新遷建（改建）評估規劃以符合現代化市場之必需性。
- 三、 擬編列彰化縣政府補助款新臺幣 200 萬元整(收支併列)，及自籌款新臺幣 60 萬元整，合計新臺幣 260 萬元整，擬納入本所農業課資本門農業建築及設備-農業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項下。
- 四、 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

辦法：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原案保留。

號別第二號，類別社會、財政、主計，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市辦理「員林市十七份活動中心整修工程」，縣府補助經費新臺幣 36 萬元整，所需金額短少不足以執行計畫，為推展本市社區發展業務，順利修繕十七份社區活動中心工程，提供里民活動場地及長期照顧福利服務，擬由本所編列自籌款新臺幣 324 萬元整支應，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6 月 23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90221562 號函辦理。
- 二、 擬編列彰化縣政府補助款新臺幣 36 萬元整(收支併列)及自籌款 324 萬元整，合計新臺幣 360 萬元整以支應。
- 三、 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360 萬元整，擬納入本所社會課資本門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項下。
- 四、 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

辦法：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查意見：未來爭取長照據點相關費用挹注十七份活動中心。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號別第三號，類別環保，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本所辦理「員林市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案，總計經費新臺幣 317 萬 6,000 元，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俟編列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6 月 4 日彰環工字第 1090029345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核定補助工程施作費新臺幣 94 萬 500 元(收支併列)本所自籌款新臺幣 4 萬 9,500 元，總計新臺幣 99 萬元，為推展本案擬納入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
- 三、 本案核定補助機具設備採購費新臺幣 207 萬 6,700 元(收支併列)，本所自籌款新臺幣 10 萬 9,300 元，總計新臺幣 218 萬 6,000 元，擬納入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
- 四、 附上開函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四號，類別環保，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彰化縣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補助清潔隊分類回收率低之材質或物品共 13 項」補助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8 萬 3,540 元整，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6 月 8 日彰環工字第 1090030483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為提升清潔隊分類回收率低之材質或物品共 13 項(鐵罐、鋁罐、…)，故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 三、 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8 萬 3,540 元整，為推展本案擬納入水肥垃圾業務-水肥垃圾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
- 四、 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五號，類別公有零售市場，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經濟部補助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照明設施改善」補助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67 萬 6000 元，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同意辦理墊付，俟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經濟部 109 年 5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930041850 號函辦理。
- 二、 依補助函示核定所需總經費新臺幣 67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60 萬 8,000 元，本所需自籌配合款新臺幣 6 萬 8,000 元。
- 三、 為推展本案，中央補助款部分納入本所一般建築設備-一般建築設備-設備及投資-其他房屋(收支併列)科目核支，本所自籌配合款部分納入本所一般建築設備-一般建築設備-設備及投資-其他房屋科目項下核支，以利該照明設施改善補助儘速進行。
- 四、 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六號，類別圖書館，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108-109 年度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

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2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8 萬 1,000 元)，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俟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6 日府授文圖字第 1090123635 號函辦理。
- 二、 本次補助計畫獲申請金額，擬增加本所圖書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文書軟體等建置，打造本館做為民眾上網學習之場域，以及地方社區的公共資訊站。
- 三、 新臺幣 33 萬 7,500 元整擬納入「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新臺幣 6 萬 7,500 元整擬納入「一般行政-圖書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七號，類別圖書館，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109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 319 元整(中央補助款 7 萬 9,252 元、地方配合款 2 萬 1,067 元)，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俟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6 日府授文圖字第 1090209044 號函辦理。
- 二、 本次補助計畫獲申請金額，擬舉辦多元閱讀活動及增購多元館藏，吸引更多不同年齡層與親子走進圖書館。

三、因本年度未編列上開預算，擬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新臺幣 5 萬 633 元納入「一般行政-圖書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新臺幣 4 萬 9,686 元納入「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項下）。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八號，類別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擬出售坐落於新竹市仙水段 32-3 地號市有土地，提請審議。

理由：

一、本案擬出售市有土地業經新竹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16 日府都計字第 1060163039 號函查復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無撥用之需求，爰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照現狀標售。

二、土地出售價款用途為：

(一)支付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款項。

(二)支應興辦重大及基層建設之工程款與配合款。

三、檢附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土地查詢資料、地籍圖及上開函文影本各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再依程序辦理標售。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九號，類別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擬出售坐落於臺中市北屯區松茂段 381-51 地號市有土地，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本案擬出售市有土地業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5 月 4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90080070 號函查復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爰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照現狀標售。
- 二、 土地出售價款用途為：
 - (一)支付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款項。
 - (二)支應興辦重大及基層建設之工程款與配合款。
- 三、 檢附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土地查詢資料、地籍圖及上開函文影本各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再依程序辦理標售。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代表提案：

號別第一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張淑靜

附署人：賴東位、彭惠敏、吳宗頻、謝淑敏、馮明仕、張偉傑、張國良、陳文明、黃瓊誼、張徽澤、吳政彥、江憲政、林玟佑、曹月碧、王勝坪、洪春美

案由：建請公所開闢靜修國小北邊(昌平街)道路以解決靜修路壅塞問題。

理由：靜修路上有三所學校，每天出入民眾萬人，尤其上下學時人潮造成靜修路交通打結，急需打通昌平路至莒光路以利通行。

大會議決：送公所研議辦理。

號別第二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張淑靜

附署人：彭惠敏、馮明仕、賴東位、黃瓊誼

案由：建請公所於員鹿路 245 巷(員鹿路至楓采汽車旅館前)施設排水側溝。

理由：因前路段無施設側溝，每逢下雨，水則淹入民宅，請公所改善。

大會議決：送公所研議辦理。

號別第三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彭惠敏

附署人：張淑靜、張國良、張偉傑、黃瓊誼

案由：建請公所於南潭路 223 巷 53 號旁路面拓寬，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理由：該址旁已供公眾通行，道路卻因路幅不足影響用路人安全，為維護用路人安全，請公所盡速處理。

大會議決：送公所研議辦理。

號別第四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張國良

附署人：張偉傑、張淑靜、彭惠敏

案由：建請公所將明年度(110 年)建設課辦理之土木(道路、側溝、擋土牆等)工程設計監造案，由公所自行辦理，不得委外辦理，如需專業技師簽證，則可另案辦理。

理由：同案由。

大會議決：送公所研議辦理。

號別第五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張偉傑

附署人：賴東位、張國良、陳文明

案由：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於本市公 19 開鑿水井乙案，自來水公司訂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召開說明會，若未與地方百姓達成共識前，請公所暫緩自來水公司於公 19(員林一場 16 號井鑿井工程)管線申挖連接至道路使用。

理由：同上。

大會議決：送公所研議辦理。

號別第六號，類別農業，提案人張徽澤

附署人：賴東位、黃瓊誼、吳政彥、吳宗頻、馮明仕

案由：湖水里外來種螞蟻數量眾多，造成居民恐慌，建請公所儘速派員處理。

大會議決：送公所研議辦理。

號別第七號，類別社會，提案人張淑靜

附署人：馮明仕、賴東位、彭惠敏

案由：建請公所在源潭里聚善祠旁源潭公園新建社區活動中心，以利里民集會。

理由：現有活動中心是幼兒園所有，空間不足，須另覓場所。

大會議決：送公所研議辦理。

號別第八號，類別人事、政風，提案人黃瓊誼

附署人：曹月碧、吳政彥、張詠勝、洪春美、陳文明、王勝坪、張嘉欽、江憲政、張徽澤

案由：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清查公職人員及民意代表於員林市公所之關係人名單。

理由：為健全員林市公所公職人員之服務品質及民意代表監督市公所之議案決議，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避免公職人員及市民代表瓜田李下、落人口實，建請清查並整理關係人名單。

辦法：清查並整理公職人員及市民代表於員林市公所各單位關係人名單：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會議決：送公所研議辦理。

號別第九號，類別社會，提案人黃瓊誼

附署人：張詠勝、張徽澤、吳政彥、曹月碧、王勝坪、江憲政、張嘉欽、洪春美

案由：建請發送振興消費禮金，振興員林市經濟。

理由：今年受到疫情影響，員林市公所取消許多例行活動，連帶本市經濟也受到波及，為了響應中央發放 3 倍券來振興經濟，建請公所發放 1,200 元的振興消費禮金，加碼振興本市經濟，活絡員林市消費市場。

大會議決：送公所研議辦理。

號別第十號，類別文化觀光，提案人張詠勝

附署人：吳政彥、張徽澤

案由：建請市公所發起多樣化之行銷方式、協助員林地區觀光景點及商圈發展、帶動人潮、活絡員林地區之商機。

理由：近幾月來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導致全台各地商業行為低迷，而員林市也不例外，七月開始疫情逐漸趨緩，振興券也將在七月十五日開放使用，建請市公所藉此機會來推銷員林地區的景點及美食，讓員林市的商業活動能順勢向上，吸引全台民眾前來觀光，讓員林之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同時實踐美麗城市，幸福員林的口號。

大會議決：送公所研議辦理。

號別第十一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張國良

附署人：張偉傑、彭惠敏、張淑靜

案由：請公所增設本市四百崁步道路燈。

理由：本市四百崁為南彰化知名登山健行步道，爬山民眾大部份都在早晚出入，鑒於治安、毒蛇出沒及行的安全，請公所妥處，以維民安。

大會議決：送公所研議辦理。

號別第十二號，類別建設、民政、行政、財政、文化觀光、圖書館、社會，提案人張偉傑

附署人：張國良、彭惠敏

案由：建請公所依實際狀況進行公有場所出借之收費，以免爭議，並可達到公平性。

理由：建請公所對於所管轄之公有場所建立更明確的收費標準，建議若配合上級或其他公務機關借用公有場所則無需繳交費用，但該公司、團體或非公務機關單位本身具收費性質者，向公所借用場所則需繳費。

大會議決：送公所研議辦理。

代表臨時動議案

號別第一號，類別農業、政風，動議人張淑靜

附議人：賴東位、張國良、張嘉欽、張徽澤、王勝坪、張詠勝、張偉傑、馮明仕、陳文明、江憲政、吳宗頻、洪春美、謝淑敏、曹月碧、林玟佑、吳政彥、黃瓊誼、彭惠敏

案由：員林市公所提出「員林果菜批發市場遷建(改建)規劃案」之提案，請本會召開臨時會審議，上開提案本會尚未審議，坊間市集言語及網路訊息流竄本會代表得到鉅額利益，對於不實謠言之散播，造成本會代表名譽嚴重損害，對此，本案應向彰化地檢按鈴申告，以釐清事情真相，還本會代表清譽。再則上開提案本會尚未審議確已在外流傳，應查明，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時間：109年7月24日

自行閉幕